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9〕83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第19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六盘水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横向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激发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科技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文件贯彻落实工作》(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2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发〔2019〕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通过委托研究、合作研究、招投标等市场途径从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以下简称“委托方”)等所取得的经费,按双方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或个人以六盘水师范学院名义对外承接的横向项目。

第四条 横向项目管理坚持合同约定、规范运行、注重成效的基本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管理经费

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经费管理职责

第五条 建立健全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权限和职责。在校长领导下，由分管财务和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总体负责全校横向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横向经费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横向经费的管理、核算等工作的指导及审核工作，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财经法规合理使用横向经费。

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横向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部门是横向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基层单位，对本单位横向经费使用和管理承担监管责任。二级学院（部门）院长（部、处长）是监管责任人，对横向经费管理和使用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作为横向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政策规定使用经费，及时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及经费结账手续。

第十条 审计处应对横向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第三章 经费管理及报账

第十一条 凡以六盘水师范学院名义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凭合同办理经费入账手续。财务处依据每个项目合同独立建账，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签批制，项目负责人作为横向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人，对经费收支和经费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经费使用按照与委托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开支相关费用，对于合同中没有约定开支内容的横向项目经费，其支出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管理，其购置和处置须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用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在技术合同里有明确约定购置后的仪器设备归委托单位所有的，其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由委托单位采购，学校只有使用权，资产所有权纳入委托单位管理；在技术合同里没有明确约定归属或约定

购置后的仪器设备归学校所有的。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数据采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五)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于校外使用或租用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六)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交通费用等。

(七)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八)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课题组人员赴外单位及外单位来校工作的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参加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有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应在此费用中报销。

(九)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活动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图书资料费、印刷费、专利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邮电费、通讯费、专利申请费及维护费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十)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

(十一)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外协费：是指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由于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将部分研究工作委托给项目参加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所发生的费用。

(十三)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费用及人员费、间接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十四) 管理费。项目经费到账总额扣除合同约定拨付给第三方的外协费、税费和代购设备费外，学校计提 5% 的管理费用于用于补充学校科研基金和科研管理的业务、学习培训、项目申报、项目检查、项目评审、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宣传、咨询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委托方要求(在合同中有约定或签署补充协议)和工作需要采购实验物资和实验仪器设备，直接委托给第三方开展分析测试、零部件加工等外协科技服务；未

通过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支出，应与委托的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严禁用于以下支出：不得开支旅游、休闲、娱乐等活动以及其他福利性消费支出；不得开支礼品、烟酒以及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接待费用，不得用于缴纳各种投资、罚款、赞助等支出。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相关人员出差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科研人员出差标准执行，在出差地不能提供交通车船票的，在保证其真实性的前提下，科研人员写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经项目分责人签字后按规定发放伙食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相关人员在野外考察、心理测试以及社会调查、访谈等过程中支付给调查、访谈对象个人的数据采集费、直接面向个人或偏远地区获得的样本采集费和从个人手中购买农副产品等特殊材料支付的材料费，确实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在保证其真实性的前提下，科研人员写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经项目分责人签字后据实报销。

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报销及相关凭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一次性报销经费在3万元以内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开展研究产生经费相关材料（贴附有效票据），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报销；一次性报销经费超过3万

元的，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后，报分管科研、财务的校领导审批报销。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经费报账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或科研财务助理办理，也可授权熟悉相关工作的课题组成员办理。

第四章 结题及结余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横向合同的约定，按期进行项目结题。凡经科研处签订横向项目合同，合同期满都必须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题、终止、变更、延期等手续，并根据需要主动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横向项目结题前应清理并结清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和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横向项目结题，经过委托方认可为委托任务完成的横向项目，视为结题，由项目负责人办理结题手续；与委托方有结题方式约定的横向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题。

第二十四条 横向项目结题后经过财务处确认的所剩经费为结余经费。结题手续办理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可从横向经费结余提取一部分用于科研人员劳务报酬，其中软件开发、设计类、规划类、资讯类等主要依靠智力投入的横向项目不低于 70%，其他项目不低于 20%。发放劳务报酬后的结余经费转入项目负责人课题组的横向项目经费账户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可以用于科研项目后续研究及应用推广、自选科学项目的研究、新科学项目的调研与申报、培训等支出。

第五章 风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因故不能继续其研究工作而要求中止或撤消原定项目，或项目委托单位因故要求中止或撤消原定项目等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中止横向经费的使用并将情况及时上报二级学院（部门），由二级学院（部门）会同科研处、财务处和审计处，共同商定剩余经费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发确因各种原因失败、无法通过验收结题等情况而引发纠纷的，项目负责人要计时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和科研处报告，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评估论证，实事求是地和委托方协商解决，维护学校权益。由于项目负责人不負責任等主观原因造成的学校损失，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横向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对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追责和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交学校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 60 份